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慈善会

薪 酬 制 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分配体系，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本会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101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 666 号令修订）和本会《人事管理制度》，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一）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二）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原则；（三）总量控制、与单位经济效益和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原则；（四）内具公平性、外具竞争力的原则。

第二章 薪酬结构

第三条 本会工作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补贴四部分组成。薪酬总额的确定应当与本会年度总收入、项目经费规模、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相协调。

第四条 基本工资：根据工作人员的学历、资历、职称等因素确定，是薪酬中的固定部分，按月足额发放。基本工资标准参照重庆市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工资指导水平确定，随社会经济发展和本会财务状况适时调整。

第五条 岗位工资：根据工作人员所在岗位的责任大小、工

作难易程度、技能要求等因素确定，体现岗位差异。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一般岗位。（一）管理岗位：会长、常务副会长、秘书长；（二）中层岗位：部门负责人；（三）一般岗位：各部分工作人员及后勤人员

第六条 绩效工资：与工作人员的工作业绩和考核结果挂钩，分为季度绩效和年度绩效。季度绩效根据季度工作完成情况发放，年度绩效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发放。

第七条 津补贴包括：通讯补贴、交通补贴、伙食补贴、高温补贴等，津补贴根据本会工作经费情况予以发放。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八条 慈善会管理岗位参照事业单位七级薪资标准，中层岗位参照事业单位八级薪资标准，其他一般人员参照九级或者十级薪资标准，驾驶员、临聘人员、返聘退休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 and 理事会通过的制度执行，报会长办公会审议，经理事会批准后执行。薪酬标准应当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物价变动情况和本会财务状况可以进行调整。

第四章 薪酬调整

第九条 薪酬调整包括整体调整和个别调整。整体调整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物价变动情况和本会财务状况对薪酬标准进行的统一调整。个别调整是根据工作人员的职务变动、岗位调整、考核结果、工龄增长等因素对个别工作人员薪酬进行的调整。

第十条 工作人员晋升职务或岗位调整后，从任（聘）用次

月起执行新任（聘）职务或岗位的薪酬标准。

第五章 工资发放

第十一条 工资发放实行银行代发制度，每月 20 日为工资发放日（遇节假日提前）。办公室负责考勤统计和绩效考核，财务部负责工资核算和发放。工资发放应当有明细清单，工资条应载明工资构成、扣款项目、实发金额等内容。

第十二条 试用期工作人员的工资按不低于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 发放。工作人员请假、旷工等按规定扣减工资的，在计算工资时一并扣减。工作人员依法享受的假期期间，工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五险二金

第十三条 本会依法为工作人员缴纳以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一）基本养老保险：按重庆市规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缴纳；（二）基本医疗保险：按重庆市规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缴纳；（三）失业保险：按重庆市规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缴纳；（四）工伤保险：按重庆市规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缴纳；（五）生育保险：按重庆市规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缴纳；（六）住房公积金：按重庆市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缴存。（七）企业年金：按重庆市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缴存。

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根据工作人员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每年按政策规定调整一次。工作人员个人缴纳部分由本会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人事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